

國泰人壽旅平險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 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除外責任說明：
 - (一)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保險公司可以不負賠償責任或受益人將喪失受益權。
 1.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參考保險法第一三四條)。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參考保險法第一三三條)。
 - (二)此外在旅行平安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詳保單條款)
 -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訂立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 五、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六、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800066



10701 版